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电安保转让榆林神鹰 5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电安保转让榆林神鹰 55%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安保”）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榆林市神鹰护卫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神鹰”或“标的企业”）55%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 3,415.50 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摘牌价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电安保不再持有榆林神鹰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6 年 9 月，广电安保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榆林神鹰 55%股权，挂牌底价为 3,415.50 万元。近日，陕西信达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昌”）以 3,415.50 万元摘牌并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　　称：陕西信达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虎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MA70D19J6U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兴路海兴大楼六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中油国际石化能源供应链（西安）有限公司持有信达昌100%股权。

关联关系：信达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信达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广电安保（甲方，转让方）与信达昌（乙方，受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权转让的标的

甲方拥有（持有）的标的企业55%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为60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198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为407万元，下称“标的股权”。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退出标的企业后，上述标的股权未实缴出资部分，即407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出资义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产权转让的价格：甲方将上述产权以3,415.5万元转让给乙方。

3、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划转程序

3.1 交易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一次付清的方式。

3.1.1 乙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1,024万元，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甲方，并在甲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3.1.2 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2,391.5万元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2 甲乙双方同意，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保证金）3,415.5万元直接无息转入甲方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4、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4.1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

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4.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乙方应支付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各项服务费用后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直接划转甲方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

4.3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保安服务许可证变更、工商变更、交割转让标的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4.4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系指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付的费用。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